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

设置收费站的批复

渝府〔2018〕18号

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江习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（重庆境）收费站设置的请示》（中电建路桥江习投发〔2018〕3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在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（重庆段）主线K10+444处设置李市收费站、K27+736处设置蔡家收费站、K34+330处设置中山收费站、K44+418处设置傅家收费站、K63+638处设置四屏收费站、K65+085处设置S21江津收费站（省界收费站），在支线LZK5+633处设置四面山收费站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